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Master Suc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耀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茲提述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文件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寄發予獨立股東。

## 要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之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文件所載對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 日期之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2及4).....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根據 要約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附註1：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列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附註2：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之時間上之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附註3：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附註4：倘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改期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司將作出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作出有關要約進展之公告，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及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承唯一董事命  
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林崢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林崢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